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 称:	黔南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夏 江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街道雍江社区学府东路24号2幢29-4号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851-85526720
フナ (共計者)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u>————</u>	
别:	
身份证号码:	
文 化 程 度:	
联 系 地 址:	
昭 五 出 江	

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使用说明

- 一、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 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 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人 须具备法人授权的委托书) 和职工(乙方) 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三、 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 四、 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应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 一并履行。
- 六<u>本合同必须使用蓝黑、炭素墨水认真填写</u>,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 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 本合同(含附件) 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贵阳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 12333

贵阳市劳动保障网: gzgy. lss. gov. 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承诺如下:

已与其他任何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实体或组织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效力或履行的法律关系,乙方签订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或者竟业禁止协议,且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不存在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纠纷。签订合同时,已经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公司所有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财务制度、员工手册。我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家庭成员信息、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视为乙方用欺诈手段签订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责任自己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律师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我看过签字确认:	
以上门谷八百过金十佣人: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种情形确定:
1、 固定期限: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 完 成 一 定 工 作 任 务 为 期限 :年月日起至完 成工作任
务时止。
(二) 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甲
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位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
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3、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 时
间为准建立劳动关系。若实际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以实际到岗之 日为
合同起始时间,试用期时间同时提前或顺延,乙方实际到岗时间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入
职手续完毕之日为准。
(三)、其他
1、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
过 1 个月的, 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并可多次自动延期;
2、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
件,则双方劳动合同延续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贵州省____。
- (三)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和权力,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二) 如甲方因社会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时制度。
- (三)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 休假。

四、劳动报酬

-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 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u>3</u>种情形确定:
 - 1、计时工资,期工资标准为 元/时。
 -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____元/件。
 -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不低于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三) 甲方每月<u>15</u>日发放<u>上月</u>(当月/上月) 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四) 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 乙方工资。
-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 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六)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的规定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 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 业、工 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六、福利待遇

- (一)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 定》(劳部发[1994]479 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 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 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八、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 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教育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① 试用期转正考核不合格的;
 - ② 在试用期内绩效指标考核不合格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贰万 元以上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 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 三天通知甲方。
- 6、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须在乙方办理完工作 交接以后才能结算工资;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 克扣工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8、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办妥离职移交清理手续;
 - (2) 乙方不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
 - (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送达乙方。
- 9、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时,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 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 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 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十一、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 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 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 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 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 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 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 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竟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乙方 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 (八)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于甲方员工手册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但不影响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乙方身份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等情况如有变更之日 起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发送各类文件、文书均视为送达(挂号邮件邮寄后七(7)日、EMS 邮寄后三(3)日、传真发出后一(1)日)。若因乙方通讯地址变更,乙方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而造成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夏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